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61號

原告 捷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志信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被告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

訴訟代理人 黃柔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九年度建上字第十二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03年4月2日承攬被告「南科臺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場第二期工程」（下稱系爭二期工程）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模板工程），兩造並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關於保留款10%之給付方式，分別係「待對業主完工申報無誤後退還5%，以即期票支付」、「通過業主正式驗收合格無誤後退還5%，以即期票支付」，又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模板工程，並已向被告請領90%之工程款，尚有10%保留款即新臺幣（下同）5,527,241元（下稱系爭保留款）未獲被告給付，然系

01 爭二期工程業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被告迄今仍未付款。為
02 此，爰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527,24
03 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4 三、經查，原告前對被告起訴請求系爭模板工程報酬16,259,926
05 元，被告於同一訴訟反訴請求原告支付瑕疵補正費用1,480,
06 037元及賠償另行委請廠商施作增加之費用10,940,796元，
07 共計12,420,833元，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78號審理後，認
08 原告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模板工程報酬103,125元有理由，
09 逾此範圍部分無理由，被告反訴請求原告賠償另行委請
10 廠商施作增加之費用10,940,796元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無
11 理由，經原告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
12 年度建上字第12號（下稱前案訴訟）審理中，經本院調閱該
13 案卷核閱屬實。因本件被告以前案訴訟反訴請求之瑕疵補正
14 費用1,480,037元及另行委請廠商施作增加之費用10,940,79
15 6元抵銷，抵銷後被告無須再給付原告系爭保留款資為抗
16 辯。從而，前案訴訟審理被告反訴請求之上開費用，於判決
17 確定後，即對兩造發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兩造應受其拘
18 束，本件被告既以前案訴訟反訴請求之上開費用執為本件抵
19 銷之抗辯，應認前案訴訟關於被告反訴請求有無理由之判
20 斷，即為本件被告抵銷抗辯之先決問題。此外，原告聲請本
21 院裁定於前案訴訟終結前暫停本件民事訴訟程序，被告就此
22 表示無意見，為免裁判兩歧，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
23 訟程序之必要。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觀華

27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31 書記官 李冠毅

